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清成:本院受理原告韩斌鸿与被告赵清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9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清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韩斌鸿借款1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原告均已预交,均由被告赵清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